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

## 氧化钼块

YB/T 5129—93

Molybdenum oxide briquets

本标准适用于炼钢和铸铁作为钼元素添加剂的氧化钼块。

### 1 技术要求

#### 1.1 牌号和化学成分

1.1.1 氧化钼块按钼含量和杂质不同共分为六个牌号，其化学成分应符合下表的规定。

牌 号	化 学 成 分 %							
	Mo	S		Cu	P	C	Sn	Sb
		I	II					
不小于	不大于							
YMo 55.0-A	55.0	0.10	0.15	0.25	0.04	0.10	0.05	0.04
YMo 52.0-A	52.0	0.10	0.15	0.25	0.05	0.15	0.07	0.06
YMo 55.0-B	55.0	0.10	0.15	0.40	0.04	0.10	0.05	0.04
YMo 52.0-B	52.0	0.15	0.25	0.50	0.05	0.15	0.07	0.06
YMo 50.0	50.0	0.15	0.25	0.50	0.05	0.15	0.07	0.06
YMo 48.0	48.0	0.25	0.30	0.80	0.07	0.15	0.07	0.06

1.1.2 需方要求时，可协商提供表列以外其他元素的实测数据。

#### 1.2 物理状态

1.2.1 形状：氧化钼块产品以圆柱形或其他块状交货。

1.2.2 重量：块重1.0~5.0kg。

1.2.3 比重：不小于2.5。

1.2.4 水分：不大于0.5%。

### 2 试验方法

#### 2.1 取样

化学分析用试样的采取应符合 GB 4010—83《铁合金化学分析用试样的采取法》的规定。

#### 2.2 制样

化学分析用试样的制取应符合 GB 4332—84《铁合金化学分析用试样制取法》的规定。

#### 2.3 化学分析

化学成分分析按《氧化钼块化学分析方法》中的 YB/T 5038~5046—93 进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1993-12-08 批准

1994-01-01 实施



### 3 验收规则

#### 3.1 质量检查和验收

产品的检查和验收按 GB 3650—83《铁合金验收、包装、储运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#### 3.2 组批

氧化钼块应成批交货，每批由同一牌号组成，重量不小于1t。

## 4 包装、储运、标志及质量证明书

#### 4.1 包装

产品采用铁桶包装，每桶净重30kg或50kg，如用户对包装有特殊要求，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4.2 储运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

产品的储运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GB 3650—83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吉林铁合金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振江、孙岩铎、张明泉。

本标准中YMo55.0—A、YMo52.0—A两个牌号标准水平等级标记为“Y”，YMo55.0B、YMo52.0—B、YMo50.0三个牌号标准水平等级标记为“I”，其他牌号标准水平等级标记为“H”。